

國立陽明大學 107 學年度廠商車輛通行證申請書

姓 名		車 輛 種 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
職 稱		牌 照 號 碼	
身 分 證 號 碼		電 話 / 手 機	
使 用 期 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檢附證件(請附正本，驗後發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行車執照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駕駛執照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汽機車強制險。			
<p>國立陽明大學總務處事務組基於「場所進出安全管理、停車位管制」之目的，須蒐集您的「姓名、車輛種類、牌照號碼、職稱、身分證號、電話/手機」等個人資料，並請檢附行照、駕照、汽機車強制險等證件正本(查驗後發還)，以在校務行政期間及地區內，作為場所進出及停車位管制、身分確認、必要聯繫等符合校務行政目的之用。您得依法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提供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；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，請洽事務組【郭小姐，分機 2055】。各項資料如未完整提供，將無法完成車輛通行證申請作業。</p> <p>本公司承作 貴校 工程，須在校區行駛車輛，已詳閱學校汽機車管制辦法、門禁管制辦法、車輛違規管理辦法及工程專用車輛管制辦法等，並願遵守相關規定，茲檢附證件影本，請核發車輛通行證。本公司保證進入校區之車輛皆已投保第三責任險，若有不實情事或造成人員、財物損害，本公司願負連帶賠償責任。</p> <p>廠商名稱： (蓋章)</p> <p>負責人： (簽章)</p> <p>工程承辦單位： (承辦人簽章)</p> <p>~注意事項~ *各類證件請攜正本，驗後發還。 *車輛未停放停車格線內(含星期例假日及下班時間)，以違規停車取締。 *校園違規停車經告發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清違規處理費。 *承攬契約未滿1年，廠商得以月計費，但繳費後概不退費。 *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，須繳違規處理費300元，第二次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取消機車通行證3個月，第三次取消機車通行證6個月。</p>			
事 務 組		出 納 組	批 示
通行證號碼		發票號碼：	
磁卡號碼			
應繳金額			

汽車 1 年 12,000 元/張，機車 1 年 2,400 元/張，車輛通行磁卡 200 元/張。